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蔡尚倫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3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3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簡芳敏